

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教育部108年8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5440A號函備查
 教育部108年11月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59938號函核定變更培育系所

領域專長名稱				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2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82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6	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11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	休閒運動管理學系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知識	2	2	解剖生理學	2	必修	
	健康與體育統整知識	2	2	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	2	必修	
	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	2	7	休閒安全教育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安全教育與急救			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運動傷害與急救			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體育專長課程	體育基本學科與理論基礎	10	19	體適能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運動處方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運動與健康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運動心理學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運動生物力學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運動生理學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適應體育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體育史	2	必修	
體育學原理	2	必修					

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及指導能	14	33	田徑(一)	1	選修	
			田徑(二)	1	選修	
			游泳(一)	2	選修	
			游泳進階(一)	1	選修	
			游泳進階(二)	1	選修	
			籃球	1	選修	
			排球(一)	1	選修	
			排球(二)	1	選修	
			羽球(一)	1	選修	
			羽球(二)	1	選修	
			羽球進階(一)	1	選修	
			羽球進階(二)	1	選修	
			網球(一)	1	選修	
			網球(二)	1	選修	
			桌球(一)	1	選修	
			桌球(二)	1	選修	
			桌球進階(一)	1	選修	
			桌球進階(二)	1	選修	
			壘球	1	選修	
			高爾夫球(一)	1	選修	
			高爾夫球(二)	1	選修	
			體操(一)	1	選修	
			體操(二)	1	選修	
			爵士舞蹈	1	選修	
			高低衝擊有氧運動(一)	1	選修	
			高低衝擊有氧運動(二)	1	選修	
			快艇滑水	1	選修	
			風浪板	1	選修	
			衝浪運動	1	選修	
			攀岩	1	選修	
國術(一)	1	選修				
國術(二)	1	選修				
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	6	15	運動賽會規劃與管理	3	選修	
			賽會活動後勤管理實務	3	選修	
			賽會活動資訊管理	3	選修	
			體育行政管理與實務	3	選修	
			休閒產業	3	選修	
體育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	0	4	體育課程設計	2	選修	
			體育測驗與評量	2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一、本專門課程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42學分，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30學分。

二、領域核心課程類別：

(一)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知識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二)健康與體育統整知識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三)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，「休閒安全教育」、「安全教育與急救」及「運動傷害與急救」為必修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三、主修專長課程類別：

(一)體育基本學科知識與理論基礎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10學分，必修至少10學分。

1. 「體適能」、「運動處方」及「運動與健康」為必修，至少修習一科。

2. 「運動生物力學」、「運動生理學」、「運動心理學」及「適應體育」為必修，至少修習二科。

(二)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14學分。

1. 挑戰類型運動：「田徑(一)」、「田徑(二)」、「游泳(一)」、「游泳進階(一)」及「游泳進階(二)」至少修習二科。

2. 競爭類型運動A(陣地攻守性、網牆性球類運動)：「籃球」、「排球(一)」、「排球(二)」、「羽球(一)」、「羽球(二)」、「羽球進階(一)」、「羽球進階(二)」、「網球(一)」、「網球(二)」、「桌球(一)」、「桌球(二)」、「桌球進階(一)」及「桌球進階(二)」至少修習五科。

3. 競爭類型運動B(標的性、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)：「壘球」、「高爾夫球(一)」及「高爾夫球(二)」至少修習一科。

4. 表現類型運動：「體操(一)」、「體操(二)」、「爵士舞蹈」、「高低衝擊有氧運動(一)」及「高低衝擊有氧運動(二)」至少修習二科。

5. 休閒性運動：「風浪板」、「快艇滑水」、「衝浪運動」及「攀岩」至少修習一科。

6. 防衛性運動：「國術(一)」及「國術(二)」至少修習一科。

(三)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6學分，「體育行政管理與實務」、「運動賽會規劃與管理」、「賽會活動資訊管理」及「賽會活動後勤管理實務」至少修習二科，必修至少6學分。

(四)體育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：無最低需修習學分數。

四、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，僅能擇一採計。

五、各課程科目須依系所課程規劃及修課規範完成修習。